榆林市横山区财政局
202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梳理、规范公开目录，全面公开部门财政信息。全年，我局公开部门动态12条，公告公示4条，财政收支12条。同时，对政策类信息，财政资金进行直观明了的形式进行解读，便于公众深入理解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本年度未收到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本年度我局信息规范、审核制度完善、公开目录规范、公开台账健全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依托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公开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根据区政府网站功能和服务，结合我局实际对信息资源进行了规范化。加强信息公开、政务新媒体建设和监管，充分利用政府网站，及时发布权威信息。加强互动交流，在进行财政相关信息公开之后，广泛收集公众意见建议，提高公开透明度，提高行政权力运行中的公众监督力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		
行政强制	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					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
	（四）无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

	法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
		2.重复申请						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3.其他							
	（七）总计							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0					0				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主要问题

本年度，我局在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，特别是在增强财政事务透明度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。但也存在一些不足。主要包括：一是部门网站信息分类需进一步简化、细化，二是财政信息公开数量和范围仍需进一步扩大。下一步，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是对网站首页的各项专栏进行重新划分，明确各专栏信息的报送内容及报送要求，避免出现同一篇信息在多个专栏中同时刊登的现象，保持版面整洁有序，方便使用者查阅。

二、是完善公开制度。结合信息公开工作实际，根据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继续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，不断优化各类信息制作、审查、发布流程，培养主动公开意识，进一步建立公开、规范、透明的财政信息公开氛围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